证券代码:002307 证券简称: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:2025-26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现场会议时间为:2025年5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11:00;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:2025年5月13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5月13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5月1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彭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;

(4)召开方式: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(5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
(6)主持人:董事长张斌先生;

(7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7人,代表股份592,894,10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7475%。

(2)现场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589,643,32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4911%。

(3)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2人,代表股份3,250,78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63%。

(4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92,454,6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59%;反对229,1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7%;弃权210,26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6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679,03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4150%;反对229,1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771%;弃权210,26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6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079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92,454,6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59%;反对226,4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2%;弃权212,96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6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679,03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4150%;反对226,4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244%;弃权212,96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6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606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92,455,2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60%;反对225,8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1%;弃权212,96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6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679,63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4267%;反对225,8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127%;弃权212,96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6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606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92,393,5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56%;反对282,1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6%;弃权218,42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6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617,89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2205%;反对282,1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122%;弃权218,42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26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67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92,397,64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63%;反对282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6%;弃权214,46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26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621,99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006%;反对282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095%;弃权214,46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26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899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92,108,60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75%;反对580,2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;弃权205,26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332,95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6536%;反对580,2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3362%;弃权205,26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10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根据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92,200,5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30%;反对413,0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7%;弃权280,46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26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424,93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4506%;反对413,0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700%;弃权280,46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26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79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,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87,775,651股,持股比例为46.3439%。在审议本议案时,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600,37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8782%;反对288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423%;弃权229,2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76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7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600,37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8782%;反对288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423%;弃权229,28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76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79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结论意见为: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,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,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已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5月14日

证券代码:002307 证券简称: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:2025-27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,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"本公司")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,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"2025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"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,投资者可登录"全景路演"网站(http://rs.p5w.net),或关注微信公众号:全景财经,或下载全景路演APP,参与本次互动交流,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(周五)15:00-17:30。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、公司治理、发展战略、经营状况、融资计划、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,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,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!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5月14日

证券代码:002553 证券简称: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:2025-032

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召开情况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5月13日下午14:00

(2)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5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;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5月13日上午9:15至2025年5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三楼301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集人:根据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。

4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史建伟先生。

5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会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6.股东出席会议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67人,代表股份131,375,4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751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129,870,4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31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3人,代表股份1,505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2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5人,代表股份1,775,4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0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270,4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3人,代表股份1,505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25%。

7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131,169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30%;反对148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3%;弃权57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569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3801%;反对148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868%;弃权57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331%。

2.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131,229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89%;反对88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6%;弃权5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629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7765%;反对88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017%;弃权5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218%。

3.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131,161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71%;反对15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0%;弃权57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561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9464%;反对15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093%;弃权57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443%。

4.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131,227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72%;反对91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0%;弃权56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627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6526%;反对91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763%;弃权56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711%。

5.《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131,096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79%;反对185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5%;弃权9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496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3078%;反对185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709%;弃权9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214%。

6.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(津贴)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131,100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04%;反对182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90%;弃权9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500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4936%;反对182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2850%;弃权9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214%。

7.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131,151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94%;反对158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3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551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3775%;反对158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050%;弃权6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175%。

8.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131,192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08%;反对126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6%;弃权5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592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981%;反对126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477%;弃权56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542%。

9.《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131,197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42%;反对118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0%;弃权60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597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9516%;反对118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633%;弃权60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852%。

10.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同意131,114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13%;反对168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84%;弃权92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514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2991%;反对168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5021%;弃权92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988%。

11.《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131,10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52%;反对176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45%;弃权92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50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8485%;反对176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527%;弃权92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98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指派柏德凡、孔莹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,进行了全程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;

2、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

证券代码:301217 证券简称: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:2025-032

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;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5月13日(星期二)14:30;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5月13日(星期二)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,即上午9:15- 9:25,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: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甘国庆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,代表股份601,779,92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631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600,004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41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0人,代表股份1,775,32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43%。

(2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3人,代表股份1,779,92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4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股份4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0人, 代表股份1,775,321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43%。

(3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601,289,02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4%;反对439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0%;弃权51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289,021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4201%;反对439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6696%;弃权51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102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会上对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601,289,02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4%;反对462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8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289,021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4201%;反对462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9618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8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财务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601,219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69%;反对531,62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3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219,5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5143%;反对531,62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8677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8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601,284,72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77%;反对46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75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284,721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1785%;反对466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2034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8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601,231,92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9%;反对51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3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231,921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2121%;反对519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1698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8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601,228,42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4%;反对523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9%;弃权2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228,421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0155%;反对523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3946%;弃权2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601,230,62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7%;反对520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5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230,621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1391%;反对520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2429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8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601,290,62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7%;反对465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74%;弃权23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290,621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5100%;反对465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1528%;弃权23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371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601,293,12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91%;反对462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8%;弃权24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293,121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6505%;反对462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9618%;弃权24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77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601,292,42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90%;反对459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4%;弃权27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,292,421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6111%;反对459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8270%;弃权27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619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方娟、杨军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,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;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5月13日

证券代码:002111 证券简称: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:2025-025
债券代码:127095 债券简称:广泰转债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;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5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2025年5月13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5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文轩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截至2024年5月8日(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),公司总股份为532,005,861股,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为15,975,093股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该部分股票不享有投票权。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为516,030,768股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6人,代表股份220,702,44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7692%。

其中,参与投票的中小股资者(中小投资者,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计214人,代表股份28,299,34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84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, 代表股份192,406,395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285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2人,代表股份28,296,04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834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20,390,5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87%;反对292,8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7%;弃权19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6%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20,392,6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96%;反对290,7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7%;弃权19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6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20,327,0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99%;反对356,3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5%;弃权19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6%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20,326,2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96%;反对357,1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8%;弃权19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6%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20,331,5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20%;反对354,3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6%;弃权16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5%。

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:同意27,928,48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895%;反对354,3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522%;弃权16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3%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20,123,0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75%;反对393,6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84%;弃权185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1%。

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:同意27,719,98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527%;反对393,6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11%;弃权185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62%。

(七)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20,213,9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87%;反对303,4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5%;弃权185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8%。

(八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20,292,3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42%;反对251,0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8%;弃权159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0%。

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:同意27,889,28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510%;反对251,0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72%;弃权159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19%。

(九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20,278,3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79%;反对267,5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2%;弃权156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9%。

(十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20,229,1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56%;反对310,1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05%;弃权163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9%。

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:同意27,826,08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277%;反对310,1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960%;弃权163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63%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20,428,0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